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 (一) 部门职责

本院机构类型属机关法人，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 4、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管理全市法院的物资装备。

12、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我院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司法行政装备处下设财务科，是我院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科负责我院预算、决算和其他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施财务管理，监督资金的合理收取和使用；对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政府采购工作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有监管职责；使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财务分析，为院制订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财务工作范围具体包括：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非税收入管理、诉讼费收退费管理、代管款(保证金)收退管理、票据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物资的管理、基建财务管理、赃物仓库管理、财务监督和检查及其他财务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3年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3 年末, 本院人员编制人数为 641 人, 其中行政编 577 人, 事业编 64 人; 年末实有人数为 857 人, 其中在职人员为 607 人, 离休人员 22 人, 退休人员 228 人。财政预算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857 人, 其中在职人员 607 人(行政政法机关人员 544 人, 事业财政补助人员 63 人), 离休人员 22 人, 退休人员 228 人。

另外, 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 186 人。

##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3,13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864.6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16,645.41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197.39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	9		九、医疗卫生	38	748.17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72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144.26
	24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b>	<b>23,137.6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4</b>	<b>23,324.92</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8,492.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8,305.26
	28			57	
<b>合计</b>	<b>29</b>	<b>31,630.18</b>	<b>合计</b>	<b>58</b>	<b>31,630.1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137.68	23,13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64.61	864.6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94.44	194.44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94.44	194.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7	670.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0.17	670.17										
204		公共安全	16,458.18	16,458.18										
20405		法院	16,458.18	16,458.18										
2040501		行政运行	8,829.94	8,829.94										
2040504		案件审判	4,996.93	4,996.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3.63	1,543.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7.68	1,08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97.39	2,19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9.18	2,109.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18	2,109.18										
20808		抚恤	85.86	8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5.86	85.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医疗卫生	748.17	748.17									
21005	医疗保障	748.17	748.1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17	74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07	2,72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07	2,72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03	85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2.04	1,872.04									
229	其他支出	144.26	144.26									
22999	其他支出	144.26	144.26									
2299901	其他支出	144.26	1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7+8+9) 栏；2 栏 $\geq$ 3 栏；5 栏 $\geq$ 6 栏；9 栏 $\geq$  (10+11)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23,324.92	15,357.27	6,265.08	3,264.61	5,827.59	7,967.64			
		栏次									
		合计	23,324.92	15,357.27	6,265.08	3,264.61	5,827.59	7,96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64.61	864.61		670.17	194.44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94.44	194.44			194.44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94.44	194.44			194.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7	670.17		670.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0.17	670.17		670.17					
204		公共安全	16,645.41	8,822.03	6,262.74	2,559.29		7,823.38			
20405		法院	16,645.41	8,822.03	6,262.74	2,559.29		7,823.38			
2040501		行政运行	8,822.03	8,822.03	6,262.74	2,559.29					
2040504		案件审判	4,996.93					4,996.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738.77					1,738.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7.68					1,08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97.39	2,197.39	2.34	35.14	2,15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9.18	2,109.18		35.14	2,074.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18	2,109.18		35.14	2,074.04				
20808		抚恤	85.86	85.86			8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5.86	85.86			85.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34						
210		医疗卫生	748.17	748.17			748.17				
21005		医疗保障	748.17	748.17			748.1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17	748.17			74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07	2,725.07			2,72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07	2,725.07			2,72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03	853.03			85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2.04	1,872.04			1,872.04				
229		其他支出	144.26					144.26			
22999		其他支出	144.26					144.26			
2299901		其他支出	144.26					1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9,026.33	14,396.31	14,630.02	23,324.92	15,357.27	7,967.64	-5,701.41	-19.64%	960.96	6.68%	-6,662.38	-4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67.10	167.10		864.61	864.61		697.51	417.42%	697.51	417.4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7.10	167.10		194.44	194.44		27.34	16.36%	27.34	16.36%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67.10	167.10		194.44	194.44		27.34	16.36%	27.34	16.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7	670.17		670.17		670.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0.17	670.17		670.17		670.17			
204	公共安全			23,129.26	8,749.10	14,380.16	16,645.41	8,822.03	7,823.38	-6,483.85	-28.03%	72.93	0.83%	-6,556.78	-45.60%
20405	法院			23,129.26	8,749.10	14,380.16	16,645.41	8,822.03	7,823.38	-6,483.85	-28.03%	72.93	0.83%	-6,556.78	-45.60%
2040501	行政运行			8,688.44	8,688.44		8,822.03	8,822.03		133.59	1.54%	133.59	1.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879.52	60.66	3,818.86	4,996.93		4,996.93	1,117.41	28.80%	-60.66	-100.00%		1,178.07	30.85%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16.95		10,016.95	1,738.77		1,738.77	-8,278.18	-82.64%				-8,278.18	-82.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4.35		444.35	1,087.68		1,087.68	643.33	144.78%				643.33	144.7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45		0.45				-0.45	-100.00%				-0.45	-100.00%
20701	文化	0.45		0.45				-0.45	-100.00%				-0.45	-10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0.45		0.45				-0.45	-100.00%				-0.4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17.47	2,168.06	49.41	2,197.39	2,197.39		-20.08	-0.91%	29.33	1.35%		-49.41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1.26	2,021.85	49.41	2,109.18	2,109.18		37.92	1.83%	87.33	4.32%		-49.41	-1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1.26	2,021.85	49.41	2,109.18	2,109.18		37.92	1.83%	87.33	4.32%		-49.41	-100.00%
20808	抚恤	83.18	83.18		85.86	85.86		2.68	3.22%	2.68	3.22%			
2080801	死亡抚恤	83.18	83.18		85.86	85.86		2.68	3.22%	2.68	3.22%			
20899	其他	63.02	63.02		2.34	2.34		-60.68	-96.29%	-60.68	-96.29%			

	社会 保障 和就 业支 出												
2089901	其 他社 会保 障和 就业 支出	63.02	63.02		2.34	2.34		-60.68	-96.29%	-60.68	-96.29%		
210	医疗 卫生	595.16	595.16		748.17	748.17		153.01	25.71%	153.01	25.71%		
21005	医疗 保障	595.16	595.16		748.17	748.17		153.01	25.71%	153.01	25.71%		
2100501	行 政单 位医 疗	595.16	595.16		748.17	748.17		153.01	25.71%	153.01	25.71%		
221	住房 保障 支出	2,716.89	2,716.89		2,725.07	2,725.07		8.18	0.30%	8.18	0.30%		
22102	住房 改革 支出	2,716.89	2,716.89		2,725.07	2,725.07		8.18	0.30%	8.18	0.30%		
2210201	住 房公 积金	889.69	889.69		853.03	853.03		-36.66	-4.12%	-36.66	-4.12%		
2210203	购 房补 贴	1,827.20	1,827.20		1,872.04	1,872.04		44.84	2.45%	44.84	2.45%		
229	其他 支出	200.00		200.00	144.26		144.26	-55.74	-27.87%			-55.74	-27.87%
22999	其他 支出	200.00		200.00	144.26		144.26	-55.74	-27.87%			-55.74	-27.87%
2299901	其 他支 出	200.00		200.00	144.26		144.26	-55.74	-27.87%			-55.74	-2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9,906.73	19,902.59	19,902.59		4.14	4.1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15,372.65	15,372.65	15,372.65				
四、罚没收入	5	4,340.10	4,340.10	4,340.1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174.67	174.67	174.67				
七、其他收入	8	19.32	15.18	15.18		4.14	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 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3,248.09	13,24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64.61	864.6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94.44	194.44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94.44	194.44	
2011215		基本支出	194.44	194.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7	670.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0.17	670.17	
2019901		基本支出	670.17	670.17	
204		公共安全	8,822.03	8,822.03	
20405		法院	8,822.03	8,822.03	
2040501		行政运行	8,822.03	8,822.03	
2040501		基本支出	8,822.03	8,82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20	88.20	
20808		抚恤	85.86	8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5.86	85.86	
2080801		基本支出	85.86	85.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01		基本支出	2.34	2.34	
210		医疗卫生	748.17	748.17	
21005		医疗保障	748.17	748.1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17	748.17	
2100501		基本支出	748.17	74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07	2,72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07	2,72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03	853.03	
2210201		基本支出	853.03	85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2.04	1,872.04	
2210203		基本支出	1,872.04	1,87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 栏=（2+3）栏。

##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1.91	967.14	320.78	90.3	526.95	29.1	284.77
204		公共安全	1,251.91	967.14	320.78	90.3	526.95	29.1	265.27
20405		法院	1,232.41	967.14	320.78	90.3	526.95	29.1	265.27
2040501		行政运行	549.05	536.87	68.8		438.97	29.1	12.18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05	339.96	251.98		87.98		253.09
2040506		两庭建设	75.76	75.76		75.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5	14.55		14.55			
229		其他支出	19.5						19.5
22999		其他支出	19.5						19.5
2299901		其他支出	19.5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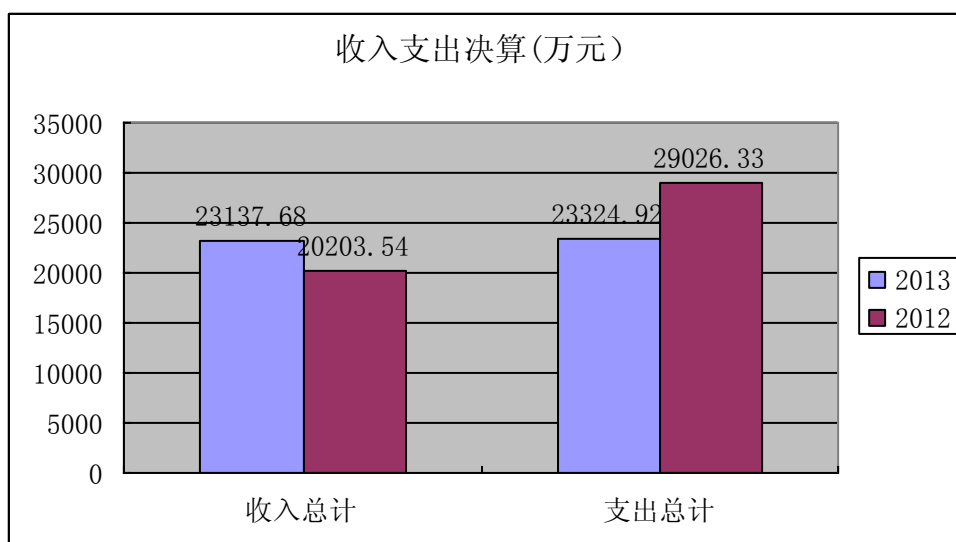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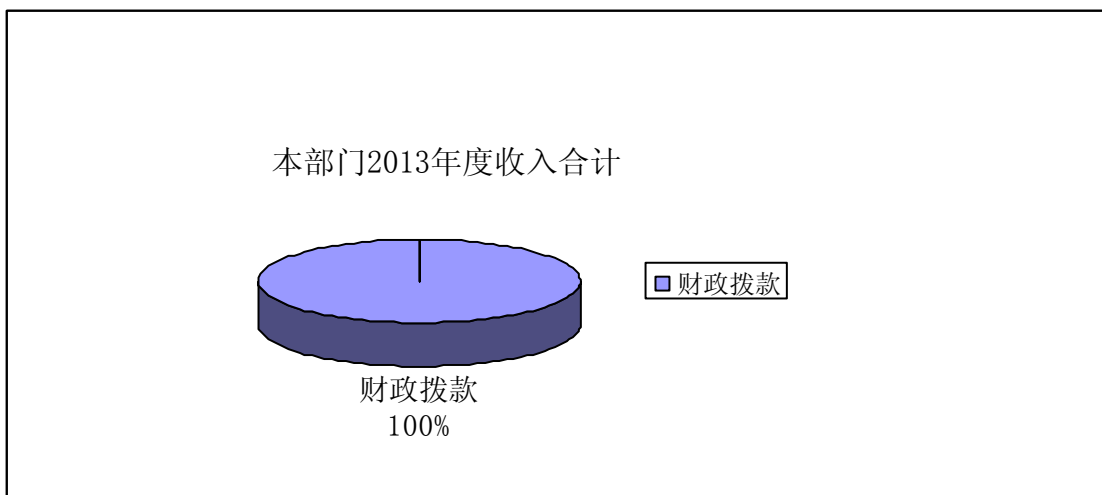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23,137.68万元，支出总计23,324.92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34.14万元，增长14.52%，主要原因：一是案件审判费用增加；二是国家赔偿费用增加。支出总计减少5,701.41万元，下降19.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23,13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37.6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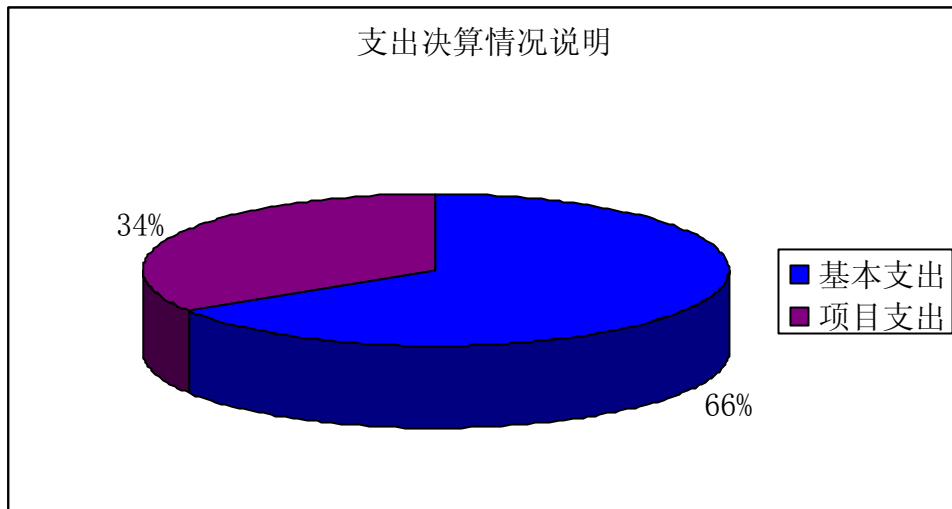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23,324.92万元。基本支出15,35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8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65.08万元，用于607个在职职工和45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684.98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27.5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7,967.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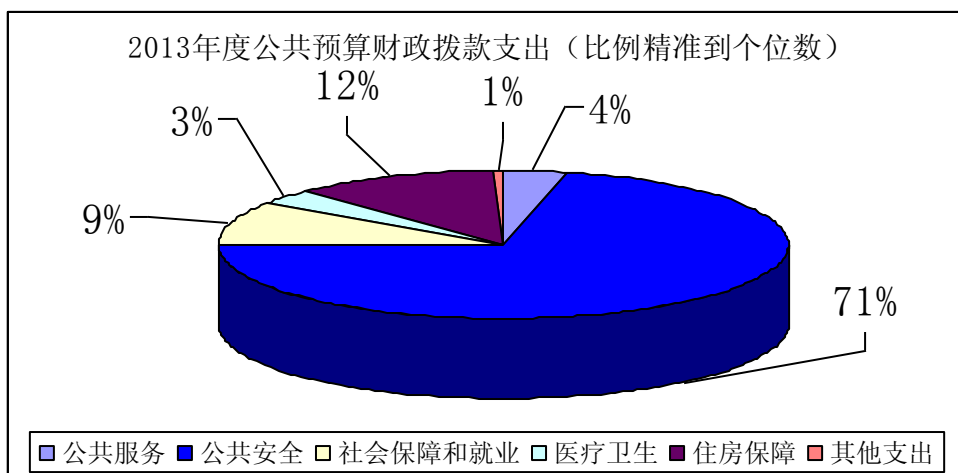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24.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01.41万元，下降19.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864.61万元，占3.71%；公共安全16,645.41万元，占71.36%；社会保障和就业2,197.39万元，占9.42%；医疗卫生748.17万元，占3.21%；住房保障支出2,725.07万元，占11.68%；其他支出144.26万元，占0.62%。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9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670.17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案件的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8,82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4,99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1%，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法院案件数量增长，案件审判费用相应增加。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73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6%，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庭审任务增加，刑场及设备需维修和更新等。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087.6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司法公开、诉讼费退费备用金、法院服装购置等。其中法院司法公开、法院服装购置实际支出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诉讼费退费备用金1000万元，经财局批准，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案件原告人预交诉讼费的退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0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9%，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5.86万元，按实际支出于年中追加调整预算，主要用于已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34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

算，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1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4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主要用于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等医疗费用增加。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6%，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新进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7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向符合条件的新进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经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44.26万元，年中市政法委调拨经费，主要用于打黑除恶工作经费、诉前联调工作经费、涉法涉诉救助经费。

##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9,906.7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5,372.65万元，占77.22%；罚没收

入4,340.1万元，占2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74.67万元，占0.88%；其他收入19.32万元，占0.1%。纳入预算管理19,902.59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4.14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0元。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3,248.0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6.8%。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我院共1个单位、1043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967.14万元，比上年增加233.7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20.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3.17%，我院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出国专项业务交流费和法官出境培训费。出国专项业务交流费比上年增加10.48万元，增长17.97%；法官出境培训费比上年增加20.22万元，增长8.72%。出国专项业务交流费及法官出境培训费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国业务专项交流、法官出境培训的国家及学校不同。根据因公出国（境）费的统计范围，上年我院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58.32万元，只包括出国专项业务交流费用58.32万元，而不包括法官出境培训231.76万元；2013年我院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320.78万元，包括出国专项业务交流费68.8万元及法官出境培训费251.98万元，

2013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行政事业单位1个、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10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法官开展专项业务交流活动支出68.8万元，主要用于审判管理及法官管理研究、南美司法救助制度、海峡两岸文化及经济合作等交流。

1、出访团组赴法、德两国法院交流审判工作机制、小

额速裁机制和法官遴选等情况，特别是在刑事案件证人出庭制度、小额诉讼制度、当事人和解机制、审判专门化建设、法院人员配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研究，形成了一份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书面考察报告。本次出访推动了我市法院专业合议庭建设、小额案件速裁、刑事证人出庭、裁判文书上网、队伍建设等工作创新，对提升审判绩效、挖掘审判资源、化解案多人少困境等提供了有益借鉴。

2、出访团组赴巴西、阿根廷两国法院学习了解了有关审判管理制度、法官的遴选、案件调解和司法救助等情况，特别是在案件调解、司法救助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研究，本次出访对推动我市法院在诉讼调解、司法救助、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3、参加广东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组织的顾问团赴台湾考察交流，推动两岸文化、社会以及经济合作交流，探讨两岸公共事务合作。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251.98 万元，主要用于侵权行为理论与实务、司法公开制度培训、法官素能提升研修班等。

1、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同意（外专培核字[2013]10056号）及最高院组团复函（法外[2013]205号）。2013年7月份，由广州市两级法院组织的培训团一行赴英国剑桥国际管理学院参加培训，主要学习英国司法体系、英国司法程序、英国侵权法等课程，特别是在侵权行为、恶意诉讼如何制裁、侵权人无力赔偿的救济途径、对法官适用案例及如何进行管理等问题进行交流研究。通过培训交流，提供了我市法院在侵权行为理论与实务方面的先进知识和理念，为今后进行审判方式改革，提高审判工作



效率和审判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2、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同意（外专培核字[2013]10058号）及最高院组团复函（法外[2013]213号）。2013年9月，由广州市两级法院组织的培训团，赴美国马萨诸塞州马萨诸塞大学等地进行“司法公开制度”学习考察。通过高校集中授课、对不同级别法院的走访、庭审观摩、与法官、律师、学者、政客、商人、留学生等的交流、讨论，学习了解英美法系国家司法制度，对其司法机构、法官制度、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解及陪审制度等内容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为广州市法院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巩固落实好已有的司法公开举措，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了积极有益的帮助。

3、两个培训团赴香港学习了解香港普通法系、法治程度、审判制度。通过学习和交流，更好的了解香港如何以较少的法官和司法资源，实现了较大程度的司法公正，以灵活、非正式的小额钱债审裁等方式，实现了纠纷解决的快速高效，从而提高我院法官司法能力和素质，对我院审理涉港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17.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3.82%，比上年减少 28.43 万元，下降 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90.3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

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5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5 辆；更新购置支出 90.3 万元，平均每辆 18.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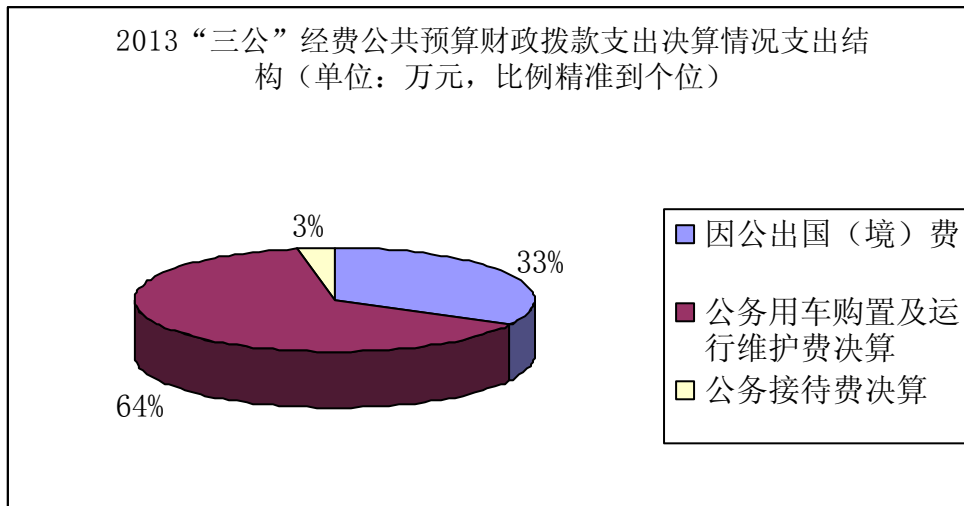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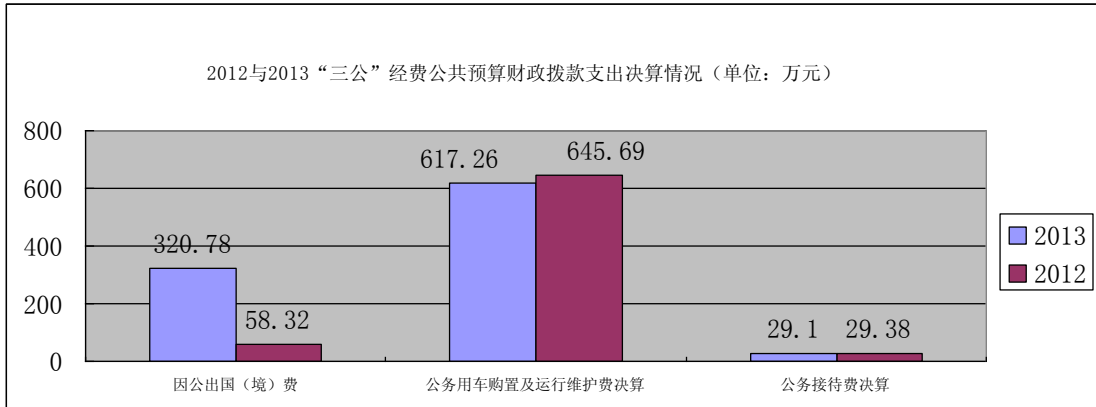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95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7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3 辆，其他用车 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26.95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87.75 万元后，平均每辆 3.0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审判执行工作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9.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01%，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来我院考察调研及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3 个，主要包括港澳司法考察团、港澳青少年法律访问团、俄罗斯最高院访问团，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1.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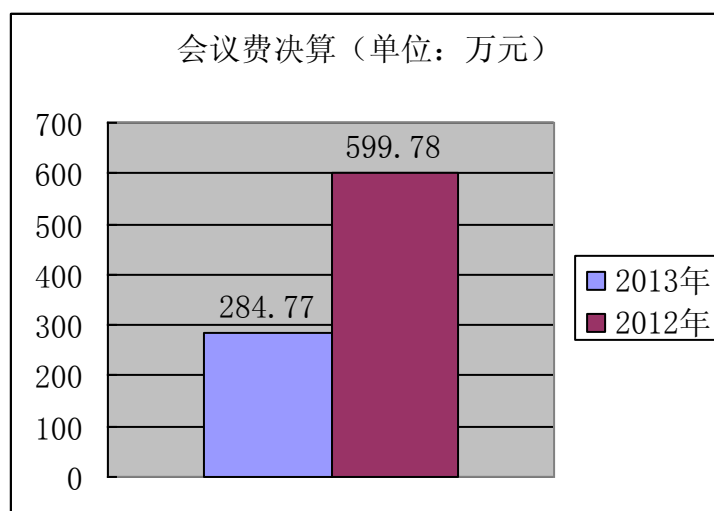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87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93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及其他接待费用等。



(四)会议费决算 284.7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15.01 万元,下降 52.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举办会议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全市法院调研信息宣传案例司法统计工作会议暨广州市法院系统第十届学术讨论会	142 人	2013.5.15 至 5.17	99000 元
2	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交流会	103 人	2013.5.6 至 5.7	42900 元
3	全市法院工作会议	100 人	2013.8.1 至 8.2	42000 元
4	2013 年行政案件点评暨业务培训会议	82 人	2013.9.2 至 9.4	68515 元
5	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会议	61 人	2013.10.10 至 10.12	34160 元



##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各界支持下，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依法履行职责，立足司法为民，坚持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39950 件，办结 207487 件，比上年分别增长 3.35% 和 0.71%。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39715 件，办结 35438 件，同比分别增长 1.46% 和 0.31%。

### （一）依法开展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犯罪活动。坚持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判处各类罪犯 24229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2653 人、免于刑事处罚 86 人。突出打击职务犯罪。加大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力度，判处罪犯 374 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罚的 155 人，重刑率为 41.44%，同比提高 6.72 个百分点。我院依法审结了李治臻、黄志光等一批贪腐大案。加强人权刑事司法保障。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在全省率先实施庭前会议、证人出庭作证和强制医疗等制度。推行量刑规范化，确保量刑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对不构成犯罪的 5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 （二）依法开展民事审判，服务民生和经济发展

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依法维护和谐家庭关系，审结婚

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8305 件。依法审理商事案件。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审结各类商事纠纷案件 15543 件。我院调处“广之旅”股权纠纷系列案，引入案外人参与调解，促成各股东达成和解协议，使近十年的公司控股纠纷得以圆满解决。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励自主创新，规范市场竞争，促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我院审结广药集团诉加多宝公司虚假宣传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天河区法院获评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依法审理涉城乡发展案件。依法保护城乡生态环境，审结涉环境污染案件 13 件。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审结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相邻纠纷等案件 414 件。

### **（三）依法开展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探索行政案件处理新机制。畅通“民告官”救济渠道，我院通过提级管辖、指定管辖，实行司法审判与行政区域适当分离。推行协调和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368 件行政案件当事人因和解而撤诉。我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组织行政案件点评活动，提高司法建议针对性，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四）依法开展执行工作，维护当事人权益**

强化执行工作措施。推进执行精细化管理，运用督促执

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手段，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发挥执行联动功能。与公安、国土房管、工商、银行等部门建立调查执行财产网络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信用惩戒机制，提高执行实施联动水平。

#### **（五）完善便民措施，落实司法为民**

完善诉讼服务措施。我院制定《关于开展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将确保公正司法、完善便民机制作为重要内容。提升立案窗口服务水平，开展“三亮三比三评”活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1965件，探索要素式裁判方式改革，提高审判效率。我院实现诉讼档案电子文件网上查阅，开通“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采用“一对一”人工服务，当事人反映的12741条信息得到及时处理，满意率为99%。加强调解工作。坚持“合法、自愿”和“调解结合、案结事了”原则，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各个环节。落实司法救助。为经济确有困难的4209件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用1181万元，确保经济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 **（六）推进审判管理监督，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推进审判管理。我院制定《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三年规划纲要（2013-2015）》，促进审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提升办案质效。开展案件质量讲评活动，推行二审发改案件评析制度。全面落实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六公

开”，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接受各界监督。我院向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委员会报告诉前联调、代表建议办理、试点设立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以及仲裁法实施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

###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我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班子深入查摆“四风”方面的问题，提出并落实 26 项整改措施，建立健全 28 项规章制度，构建防治“四风”的长效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我院认真履行对基层法院干部协管职责，对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六、**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八、**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收入外的其他收入。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